**关于办理全日制高职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的通知**

根据《关于城职院三年制高职2018届毕业审核及办证》（苏城院学籍【2018】5号）和《关于城职院五年制高职2018届毕业审核及 办证工作的通知》（苏城院学籍【2018】6号）文件精神，2018届毕业班中未达到毕业条件但已符合相应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办理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请相关班主任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个学生，并按类汇总申请办证的学生名单，于2018年5月10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稿及办理结业、肄业证书申请表纸质稿（学生签字栏必须学生亲自手签，不得打印）交教务处学籍老师，逾期不再办理。

往届毕业班中符合条件的学生参考此通知执行，特此通知！

具体条件和要求如下：

1. 结业：

学生必须在教育部学信网上完成学籍注册（取得学籍），在有效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仍有总学分的五分之一以内（含五分之一）课程不合格，或未取得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经本人申请，可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仍在有效学习年限内的，经参加学校的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毕业作业）和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后，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申请结业换毕业的，须同时交回结业证书。

1. 肄业：

学生必须在教育部学信网上完成学籍注册（取得学籍），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结业要求者；或学生在教育部学信网上完成学籍注册（取得学籍）后，学满一学年（含）以上退学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颁发肄业证书。

教务处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1.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办理结业证书申请表
2.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结业申请汇总表
3.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肄业学生成绩单
4.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肄业证书申请表
5.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肄业情况汇总表